

乌鲁木齐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发布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拟定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片区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县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乡(镇)、片区管委会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监督、指导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教育、干部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乌鲁木齐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11.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98.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6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74 万元，下降 26.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导致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511.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86.3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8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74 万元，下降 26.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导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498.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90 万元，占 94.3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00 万元，占 5.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48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29 万元，占 87.23%；项目支出 62.09 万元，占 12.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5.3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0.9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16 万元，下降 27.3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导致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5.3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70.9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16 万元，下降 27.3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导致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488.43 万元，决算数 47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7%，主要原因是：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某些项目未开展，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488.43 万元，决算数 47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7%，主要原因是：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某些项目未开展。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1%，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90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导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17.06 万元，占 91.6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22 万元，占 8.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8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37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不可抗力原因，本科目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8 万元，下降 63.37%，主要原因是：不可抗力原因，本科目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数为 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经费，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7.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5.96 万元，下降 84.88%，主要原因是：不可抗力原因，项目未开展完成，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使用该科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4.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

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年初该功能科目未安排预算，本年度无支出发生。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4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年初该功能科目未安排预算，本年度无支出发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5.5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77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1 万元，下降 85.0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经费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23.31 万元，下降 85.04%，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由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购买车辆保险、维修。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10 万元，决算数 4.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

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10 万元，决算数 4.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2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县司法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6 万元，下降 81.43%，主要原因是：我局今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183.29 万元，房屋 2,040.34 平方米，价值 550.13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 182.6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不能上路行驶的洒水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5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5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

念，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要求；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目责任人对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合理；二是各项目责任人没有绩效监控的意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管理不但是财务的工作，项目负责人也得参与资金管理中来；二是项目负责人在做预算时要全面、科学、还要有预见性的制定预算。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